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75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被　　告　王阿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181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4 元。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109 年4 月10日5 時許駕駛2F-2195 號自小客車，於○○鎮○○路與南龍街口碰撞由訴外人李瑤金所駕之BCB-1318號自小客車，致受損而肇事。
二、本院斟酌被告王阿富稱其當時駕駛2F-2195 號自小客車沿城外巷道南往北方向直行，快到南龍街口時有左右察看來車，當要直行中華路時，後方傳來一聲"ㄟ"，才發現與BCB-1318號車擦撞。當時行車速率約每小時20-30 公里。前方無障礙物，無號誌、標誌及標線。原告之承保戶即訴外人李瑤金稱其當時駕駛BCB-1318號自小客車沿南龍街東往西方向直行，快到中華路岔口處，突然有一部2F -2195號自小客車突然從左側產業道路（南往北）直衝出來，撞上其車左前保險桿。當時行車速率約每小時10-20 公里。前方無障礙物，無號誌、標誌及標線等情，依照肇事初判分析表，原告承保戶擁有路權，然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被告未讓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認被告應負7 成之過失。
三、受損車輛送修之工資1,541 元、烤漆4,422 元、零件7,498 元，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108 年1 月、肇事日期109 年4 月

10日、使用年限1年3月，零件經計算折舊後可請求4,295元。

第1年折舊值　　7,498× 0.369=2,767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7,498-2,767=4,731

第2年折舊值　　4,731 × 0.369 × (3/12) =436
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4,731-436=4,295

是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原告可請求總金額10,258元，再依過失比例，被告應負擔7成之過失，則原告可請求7,181元（10258x7成=718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